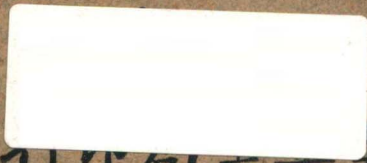


清 朝 全 史

第 四 冊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清朝全史 下三

第六十七章 平定捻黨

黃河流域之捻黨。捻黨始於山東之流民。康熙時代。該地方民間結黨。以拜幅拜捻兩黨爲大拜。捻卽捻黨也。捻黨名稱。不知起原。或曰。安徽省東部。人民呼一聚爲一捻。捻匪者。卽組織黨徒之匪類也。或曰。匪徒劫掠用明火。有捻紙燃脂之習慣。因以捻名。此不過後代之臆說耳。咸豐元年。北京朝廷。聞太平黨之起於廣西。遂下嚴令。捕拏州縣盜賊。山東。安徽兩省。捻黨交起。抵抗官吏。沿海地方動搖。三年。安徽省城及南京失守。捻黨之跋扈益烈。至五年。始知彼等首領。爲張樂行。李兆受二人。張以安徽北部蒙城。亳州爲根據。復北犯歸德府。河南。安徽之平野。非常混亂。適太平黨與彼等結合。故其踪跡。及於安徽南部。山東省之大亂。捻黨集團。一時由其根據地河南。安徽退卻。未幾。又北犯山東。陷濟寧。北京以僧格林沁討伐之。當時捻黨之數。已逾數萬。略曹州附近。山東爲之大亂。僧王負氣。欲一蹴以鏖殺彼等。然反敗績。但僧王之兵。皆由蒙古騎兵所組織。來往奔馳。不減捻軍巧妙之特技。故僧王比之滿洲諸將。其成績總勝一籌。同治元年。僧王統率山東。河南。直隸。山西四省之兵備。壓迫捻黨集團於安徽北部。捕殺巨魁張樂行。然捻黨尙未全滅。樂行之從子

張總愚與任柱、牛洪、賴文光等四大首領繼承其後。同治三年秋，與南京奔潰之太平黨結合。

僧王之曹州戰沒。

僧王之兵勇敢而無節制，亂暴甚於捻黨，故民情不願僧王之來，依然

應援捻黨。僧王又乘勝壓迫捻黨於河南南方之山谷，屢中伏兵，失其部下良將垣齡、舒通、額蘇克金等。王益憤怒，以數千騎追之。捻黨復向曹州奔竄。同治四年夏，王不聽捻黨之降，服督其部下激戰於曹州之南方，大敗，退至無名之一空堡。捻黨圍之數重，王以糧草缺乏，不得不破圍而逃。部署諸將乘夜突出，時已二更，天色如墨，王之從者桂三原由捻黨來降，俟其出堡，反戈擊殺王兵，步兵約四千，殆無一免。此悲慘之一大混戰，至曉方終。僧王屍受八創，捻黨又大振。

東西捻黨皆平。

僧王死後，北京信賴曾國藩之威望，使征剿捻黨。國藩以李鴻章代己，名

將劉銘傳、劉松山等從之。同治五年，捻黨分東西，一走湖北，一走陝西，東西兩捻之名大起。六年，入湖北之任柱、賴文光再入河南，犯山東，遂渡運河，擾登萊青三州。李鴻章與劉銘傳乃扼膠萊河，壓迫彼等於沿海地方。彼等南入海州，尋被撲殺，入陝西，捻黨之一隊爲劉松山所驅逐，走山西，轉直隸，擾保定、天津之間，以黃河方面防備之嚴，不能南走，又向山東奔走，大破於東昌府之荏平，首領張總愚投水死。東西兩捻皆平。

第六十八章 滿洲之封禁破除

滿洲爲內地人之避難所。蒙古人典賣土地於漢人。遂至不能贖回。前已言之。而內地之擾亂不斷。益使漢人流出長城以外。因失其安固之生活。遂成一種流民。移住於比較的平靜之蒙古。足跡所至。見廣闊之沃土。不勝歆羨。沃土者何。卽封禁之北部滿洲及滿蒙交界地方是也。封禁之意。因滿洲朝廷保護其發祥地。且恐採捕豐富之天產物。故嚴禁漢人之侵入。當時除奉天省有僅少之民地外。吉林、黑龍江兩省。舉爲旗地及官府之屬領。乾隆盛時。以百萬未滿之人口。領有六萬方里餘之廣土。實不合於理勢。故滿洲以關隘之廢弛。官紀之紊亂。中央財政之逼迫。遂破除封禁。而先從滿蒙交界之地始。

郭爾羅斯公之招流民。土地上所起蒙古人與漢人之關係。如土默特、喀喇沁等地方。乾隆中。政府嘗干涉之。或束縛漢人。或爲蒙古人代行償還。然政府財政餘裕。不難實行。不然。政府之命令訓示。屬於無效者亦甚多。就蒙古人方面觀之。以廣漠土地。與其委爲牧場。不若使漢人耕種。徵其收穫之幾分。較有利益。此法乃於吉林西邊之郭爾羅斯公之旗地試行之。嘉慶四年。吉林將軍秀林之報告。謂郭爾羅斯許可流民開墾。事在乾隆五十六年。爾後逐年發達。不出十年。丈量得旣耕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蒙古課此等旣耕地。每畝糧四升。約徵銀五百七十八兩餘云。自是之後。開墾之地。益增加而無限制矣。

長春廳之建設。由乾隆末期至嘉慶初年。因內亂之關係。多數流民排出山海關外。移住於接近吉林之蒙古。然吉林之滿洲將軍。不知利用此氣勢。嘉慶五年。將軍秀林。請將蒙古內地之漢人。負納租之義務。居住長春堡界內之蒙古人。徙於別處。北京廷乃發諭文曰。郭爾羅斯地方。例不准漢人開墾。惟蒙古人不甘游牧。招墾漢人。既經多年。蒙古人又因徵收租稅。可得利益。爲保護彼等起見。業已許可。長春堡界內。本係蒙古人游牧之地。豈有使彼等轉徙之理。納租又非是云云。由此觀之。政府保護蒙古人之地土權明矣。惟宜注意者。此新開墾地發生之民事刑事等。一般行政之執行權。皆在新設定之長春廳。而其官以漢人爲之是也。長春堡俗名寬城子。一躍而爲保護新殖民地之官廳所在地。以統轄該地方之流民。

流民。又入吉林。長春廳特別官廳設定以後。愈足以促進移住民之氣勢。政府苦其抑制。遂命多數漢人無論何時。得以移住吉林。此等移住民。或從郭爾羅斯旗地而來。或由中國本部而來。而從中國本部來者。大都爲處流刑之漢人。在該地方已有一定之資產。雖彼等之處流刑也。多分配於滿洲驛站。在站長旗人之下。服從苦役。然彼等一旦至滿洲。卽出自己之資產以贖罪。實際服苦役者不多。就旗人等方面言之。與其使役彼等以賈其怨。不如與以自由。且得免管理上所生經濟之負擔。然此官紀廢弛之一事。原爲違法。故嘉慶十一

年政府發諭嚴禁此習慣但政府徒下嚴令不講究善後之處置安能望下之實行耶則亦空文而已矣。

雙城堡之開拓。乾隆年間。試行北京八旗之移住。雖無成績。然吉林將軍富俊。仍於種種口實之下。希望此方法之續行。實際上海旗之戶口增加。國庫無餘力補助。以此方法補救時艱。亦爲適切。但政府雖百方勸說。而應募者寥寥。無論如何。不能至豫定之十一。應募者舍多年之北京生活。一旦赴吉林開墾地。未免不耐塞外之風霜。種種藉口。再歸北京。較之漢人之服從耐勞。馴而易治。其難易大爲懸絕。而富俊尙以素來招募之拉林。阿勒楚喀二地爲不足。又主張新於拉林東北之夾信溝。起三屯以移住京旗。嘉慶二十年。政府從富俊之議。開放夾信溝一帶沃土。移民之足。爭踵其地。不出數年。雙城堡變爲漢人之部落。至設立雙城堡官衙。流民得將軍富俊之保護。愈益發展。伯都訥。五常廳一帶之地。無處不見彼等之蹤跡矣。

移住鴨綠江溪谷之流民。鴨綠江之溪谷。南由鳳凰邊門出驤陽。至興京東北旺清邊門。劃爲一線。而佟家江及寬甸之平野。則爲中立地帶。清韓兩國。皆不能利用此沃土。然因法度之廢弛。流民多數。隨時侵入此地方。道光二十二年。由朝鮮對於奉天將軍抗議。謂上土滿浦兩鎮隔江近處。上國清有構舍墾田者。照乾隆十三年之例。應行毀撤云云。上土滿

浦兩鎮之隔江。卽鴨綠江沿岸。今之輯安縣地方。清國對此抗議。曾有答復。然道光二十六年。再由朝鮮抗議。謂流民之移住。毫不禁止。江界府及上土鎮等。上國人越邊而來。已有四十餘處居舍。結帳幕而從事於伐木墾田。由我種種開諭。終不撤退。奉天將軍答覆曰。本將軍曾派遣官吏於該地方。拏捕犯人。焚毀窩棚。務期淨盡。今未幾年。又有結廬墾地之事。是本國之人民。愍不畏法。大干例禁。必須從嚴究辦。現派官兵嚴密搜查。不准留寸椽尺土。惟思鴨綠江沿岸一帶。山廠遼闊。草木叢茂。雖派員搜捕。恐致查勘不周。故本將軍發遣委員。會同貴國之地方官。望無遺漏爲要。

此往復之結果。北京朝廷因有統巡會哨之制。春秋二季。兩國委員出發。齊至鴨綠之上流頭道溝會合云。

朝鮮之要求不行。會哨之制起。似乎流民之開墾。大受打擊。然所謂禁止者。徒與官吏以私肥之機會而已。咸豐末年至同治初年。移民之多數。實可驚異。通化懷仁寬甸之平野。不待言矣。更進由輝發江之平野。向長白山之山麓。到處下鋤。同治六七年間。代表移民團體之漢人何慶名。以開放旺清邊門外六道河一帶地方。並照吉林五常廳之例。要求奉天將軍風氣之一變。於此可徵。案當時將軍衙門發表之意見曰。沿邊設門。定制森嚴。孰敢輕議。歷朝之舊章。妄獻展邊之策。況蹇陽鳳凰等邊門。與朝鮮各浦堡接壤。關係太鉅。康熙年間。

曾對於沿道流民之建家屋墾土地者嚴行禁止。乾隆年間。於鳳凰城邊門之外。特保留空地一百里。使隔截內外。但今觀何慶名等之陳情。若固守舊制。嚴行驅逐。則數十萬之移民。一朝失多年之基業。衣食困窮之結果。必相率而爲匪類。今日之事。寧可從順輿情云云。朝鮮得此報。大驚。於是。由鳳凰門至旺清門。邊門外既墾之地。又驟增幾萬方里矣。

豆滿江流域之開拓。南達長白山。北至吉林東部。在此潛行之流民。又出豆滿江之中立地帶。自然之趨勢也。此地方早成都市。琿春地方。大約於道光末年。有流民之足跡。爾後移住者頗多。延吉廳地方。同治初年。已有移住者。更進而蔓延於海參威之西北。此地方與朝鮮北部之都市接近。朝鮮人之移住者。極占多數。至光緒朝。遂惹起邊界上所謂間島問題者。

黑龍江省之民墾地。黑龍江省從來創設之城堡。爲防禦邊境旗兵之屯城。并非正式之田賦。亦非民墾地。咸豐十年中。將軍特普欽。開放呼蘭城所屬之蒙古爾山地方百餘萬方。以招致流民。是爲此省民墾之始。蒙古爾山受通肯河之灌溉。氣候較暖。土地沃腴。冠於全省。故開放未久。而吸收移民殊衆。時黑龍江省之當局者。漸知以廣漠之土地。委棄於不知稼穡之旗人爲可惜。乃主張移殖漢人開墾。課以租稅。兼以備俄國之侵略云。

開拓滿洲者及山東人。前述多數之移住民。究竟來自中國本部之何處。殊爲世人所注。

意。日本人所著滿洲地誌中有「滿蒙西伯利亞與山東人」一節。足資參考。揭之如下。山東人沐孔子之遺澤。受管仲之教化。樸訥寡文。重鄉土。視遷徙出境者。不啻投入蠻夷。謂之違反人道。而父母在時。若出游四方。則以爲悖於孝道。爲道德所不許。至清康熙年間。復禁止山東人入北滿洲。載諸國法。垂爲訓典。然山東地本礪确。益以生齒日繁。故雖有禁令。仍不免侵入於滿洲之沃野者。乃生活上自然之趨勢也。其始入滿洲者。不過採取人參及行商而已。積久遂有拓地耕種者。採金伐木者。舉滿洲之利。已足以欣動貧瘠之山東人。加之清朝國法有名無實。雖有禁令。可以視若弁髦。故移住滿洲者。遂澎湃如潮。一發而不能遏矣。

上述之觀察。誠爲卓見。關於山東行商之事實。雖無確證。然衡諸兩地今日之實況。頗可識其大概。蓋山東人與滿洲之關係密切。自古已然。固不必以一事一物推測也。當洪楊方盛之時。北方之捻匪蠶起。滿洲之防衛。因之廢弛。山東人遂乘勢侵入。先據松花江下流一帶。進而據鴨綠江之沃土。而遼河之上流地方。豆滿江之下流地方。亦皆次第開墾。脩成膏腴。當時滿洲朝廷。雖視此爲心腹之患。然絀於財力。竟不能制。數十年間。滿洲之沃壤。殆全入於山東人之掌握。然滿洲者。清廷發祥地也。今爲山東人所據。是不啻喪其故土。而客寄於中國本部也。有心人處此。能勿爲杞人之憂乎。關於山東人此後發展之事。滿洲地誌中更

有一節。足資考證。茲揭於下。

近年來俄國在東部西伯利亞之經營。有待於此等山東苦力者殊多。故山東人趨之如蟻附羶。當時俄國有囊括滿洲之志。欲占領遼東半島。故先經營東清鐵路。赫赫之業。將告成功。而東部西伯利亞之經濟的勢力。仍未少展。實權仍握於山東人之手。如築礮臺。採鑛伐木之利。通航轉運之業。莫不操於山東人之手。旅人之初經是地者。不啻有誤入山東之感。蓋山東人之社會團結力最強。守秩序。重條理。無或紊亂。尤工於實業之技能。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彼俄人者。惡足以制勝哉。又曰。山東人勵精克己。勤儉耐勞。富於團結力。勞働者互相扶助。商人互通緩急。恰如一大公司。其各商店。則似支店互相補給。商品以資流通。而金錢上尤能融通自在。故雖有起而與之爭者。奈山東人制勝之機關。備具。終不足以制之也。滿洲人及俄國商人固無論矣。即德國人之精於商者。亦退避三舍。不能與山東人抗衡。是以山東人在滿洲西伯利亞一帶經濟上之勢力。足以凌駕一切。握商業上之霸權。又能應該地之需要。供給勞動。故勢力日益張大。最宜注意者。彼等皆富於獨立生活之力。能勝強劇之商業競爭。曾有俄人某。見中國人侵入西伯利亞荒原者日衆。乃著論警告其國人。又昔年中俄締結條約時。李文忠曾語人云。他日西伯利亞成中國人之殖民地時。則俄國必追悔今日占領滿洲之失計。亦可以想見山東人之勢。

力矣。

第六十九章 英法聯軍入北京

清廷之蔑視條約。南京條約之口血未乾。清道光帝憤外人權利由此伸長。欲抑制之。臣下莫不迎承其意旨者。先是帝不欲福州開港。思以他處代之。事爲英公使璞鼎查所知。不果行。而官吏之主張廢棄條約者益衆。一八四三年。英船二隻過臺灣海。遭暴風。地方官遂命土人將被難者縛而屠之。又中國工人與英水兵鬪於廣東。工人負傷。中國人大怒。遂放火焚英國商館。此等瑣事。不勝枚舉。幸中國婉辭以謝。未至決裂。然兩國感情至是益惡。蓋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英人意甚滿足。輕於撤退駐兵。使清廷視爲易與。而清廷之大望。不在改正屈辱的條約。而在逐外人於中國領域以外。故英之自恃而不設防。卽英人之失敗也。英、美、法促迫履行條約。中國官吏中增惡英人最甚者。惟廣東總督葉名琛。葉不僅憎惡英人。苟爲碧眼者。皆疾視之。故不顧條約之明文。禁止歐洲人出入廣東。英人痛恨其頑冥不法。然未敢首禍。仍欲以圓滑手段解決之。交涉互十年。各執一說。迄無定議。吾人於此際應注意者。中國之內亂。以洪楊勃興時爲最烈。歐洲各國視南京儼如國王。而南京條約以後。法、美兩國又締結與英同等之條約。就中法國專派遣天主教之宣教師。誘導中國人使之改宗。由來已久。和議旣成。三國有鑒於從前依違之失計。乃各派特使。責清廷以履行條

約且調軍艦數隻集於中國海。以爲聲援。正折衝樽俎之際。而阿羅號（Arrow）事件發生於廣東。

阿羅號事件。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有中國船名阿羅號。揭英國國旗。船載英人二名。中國人十二名。由廈門來泊於廣東。中國官吏忽率四十人闖入船中。中國人遂被縛送於廣東監獄。並將英國國旗撤卸。船主英人大怒。直訴於在廣東之英領事巴夏禮 H. S. Parkes。巴氏乃引一八四三年江寧條約補遺之明文。要求總督葉名琛交回犯人。葉答曰。阿羅號非英國船。乃中國船也。中國官入中國船。捕中國之海賊。於理爲當。葉之主張。不爲無理。蓋阿羅號以中國船而受英國登記。在當時期滿已逾十日矣。葉之敢於作如是主張者。此也。巴氏知葉非易與。乃強辯曰。登記期限屆滿。但事在航行之中。遲速非能豫計。不能以尋常期滿不續者論。且船之主持者實英人。又揚英國國旗。其爲英船也無疑。要求交還益力。葉終不之顧。事爲香港之英國貿易監督官薄林所聞。知口舌之爭。無益於事。乃送最後之通牒於總督。迫其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答覆理由。送還所捕之人。且告之曰。過時不答。則視爲交涉決裂。葉以薄林爲無能爲。過二十四時間。終不答覆。

英軍之陷廣東。薄林見葉不置答。乃命駐香港之海軍少將沙密楷昔斯率碇泊諸艦。攻擊廣東。是月二十三日。毀黃埔河岸之堡砦。其後攻唐門堡砦。攻亞娘之雙保砦。攻大角頭。

之堡砦悉拔之。進攻廣東街市。城陷。葉總督一時不知爲計。而英軍遂乘勢放火焚衙署。事在十一月十三日。蓋戰事已亙一月矣。英軍尙欲進攻。因印度偶起騷亂。遂退兵。對於薄林行動之批評。薄林當時之處置。英國本不加贊否。塔比卿於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議於貴族院。言在中國之英國官吏。處置失當。林達士卿亦韙其言。林之言曰。阿羅號者。係中國所造。其所有者係中國人。且乘之者亦中國人。就此事而言。英國官吏處置失當。已無可諱。況吾人雖得與相等之權利於外人及外國船。然不得與相等之權利於海賊。換言之。吾英國官吏。若以違背英國法律之自由。畀之清國海賊船。是僅自己與自己政府間之關係。而更於他國無與。何得遷怒。反之。若以違背清國法律之自由。畀之海賊船。則我國正有不能辭其咎者。今吾國官吏之處置。正坐此也。此種議論。一時於議場頗占勢力。薄林處置失當之說。遂制多數。其後英國人聞國旗被撤卸事。議論始譁然。議員中之一派有言曰。阿羅號揚英國國旗。事之當否。非清國官吏所能預。彼清國官吏。見英國國旗。卽應作英國船論。今加侮蔑。是不啻侮蔑英國國家也。輿論韙其言。塔比卿之議。遂歸於無效。其後是月二十六日。克布點發議於衆議院。反對薄林之處置。贊成其說者衆。此事爲英國議會創設以來之奇觀。反對薄林之說。既制多數。遂通過於議場。未幾。議會解散。首相巴馬斯統卿。當衆演說其事之結束曰。

彼野蠻人弄威權於廣東。傲慢無禮。辱我國旗。蔑視條約。懸賞以購英人之頭。屢用暗殺謀殺毒殺之毒計。以虐我國人。慘無人理。殊堪痛恨。是以我政府欲陳師鞠旅。以正彼野蠻人之罪。然有如塔比卿等者。短識無謀。猥與彼野蠻人爲黨。置我國辱於度外。蓋彼等祇知握權怙勢。欲借此爲攻擊政府之具。故不惜左袒敵人也。似此顧權利而亡國家者。望諸君勿爲所惑也可。

此演說之效力殊大。及再選之時。凡持平和主義者。及其他反對政府對中國政策者。皆不當選。而巴馬斯統內閣。遂益鞏固。英政府乃與法國聯合。興兵問罪。海疆從此多事矣。中國人燬英法人之館舍。自經英軍蹂躪。中國人之攘夷熱益甚。有某甲某乙者。以焚燬洋館相號召。應者嚮至。乃以此議揭貼於廣州府到處之牆上。人心大爲煽動。英法兩國領事聞之。不能安。飛書葉總督。詰其理由。葉答曰。此事只施之於英人。與他國無涉。盍少安。兩領事各以其旨趣通告其本國人。居留之民方思設備。不圖於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突然放火焚燬英人館舍。並及於歐洲各國人之館舍。火勢炎炎之中。唯聞「殺盡蠻夷勿留一人」之叫聲。歐人陡遭不測。乃持凶器以當之。無如攻者蠶至。不能勝。僅以身遁於軍艦。

英法興問罪之師。廣東暴動之報。達於歐美諸國。皆怒其無禮。而法帝拿破崙第三功名

之志甚熾。尤以爲唯一之機會。且頗嫉英人獨擅東方之勢力。於是遂與英聯合興師問罪。英以海軍少將西麻爲總督。以陸軍少將婉士脫羅品奇 Van Stroubenzee 率本國及孟加拉之兵爲援。法以海軍少將釐而度格衛爲總督。一八五七年。兩軍合攻廣東。翌月二十九日。遂拔之。葉總督亦被俘獲。廣東遂陷於無政府地位。於是英命葉耳景伯爵。法命果羅男爵。Baron Gros 美命力得。俄命夫恰溪。均爲全權公使。連名致書於清當道。謀善後之策。一八五四年。要求清廷選派處理此事之委員於上海。清廷派遣委員之拒絕。清廷不納諸公使之議。於是英法兩國公使。率二艦隊。溯直隸灣。是月二十日進白河口。聲言問罪。清廷仍遷延不答。僅遣官員二人迎之。兩公使遂要求派遣全權公使於大沽。勢益急。清廷不得已。乃命直隸總督恆副與兩公使謀處決一切。然恆副非有全權特命。遇事非奏報不能決。荏苒歲月。迄無成議。兩公使知遷延爲清廷之慣技。故容忍以待。至五月十二日。而清廷答語曖昧模糊。言外似有拒絕之意。兩公使至是乃通牒於直隸總督。其意如下。

吾等奉命來此。不能久稽。今欲進兵與清廷直接交涉。願足下委白河兩岸之堡壘於我軍。一以便我等艦隊之交通。一以保足下自己之安全。事固至急。望於二時間裁答。兩公使之赴天津。期限條過。清廷無答覆。兩公使乃進兵擊堡壘。清兵抵抗之不能支。遂

逃散。聯合軍遂拔堡壘。進至天津。然海水淺。船觸砂洲。盡力駛至白河運河合流之處。始得投錨。由此至天津水路甚便。及兩公使到天津。而美公使力得。俄公使夫恰溪亦來與會。天津條約。白河堡壘既陷。聯合軍進逼天津。清廷聞報。狼狽不知所爲。知非乞和不可。乃命大學士桂良及尙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至天津與兩公使議和。遷延躊躇。倏忽半月。至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和議始告成。締結天津條約。今舉其重要條款如下。

第一 英法兩國各派遣公使駐於北京。清國亦得派遣公使駐於倫敦巴黎。

第二 清國政府承認耶穌教傳教事宜。

第三 清國政府許英法二國之商船航行國內諸河。並許兩國人民入清國內地。

第四 除以前所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港。

第五 清國納償金各貳百萬兩於英法二國。

第六 清國不得再稱歐羅巴人爲蠻夷。

批准條約之英法公使。天津條約中載明自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滿一年之內。在北京批准交換。於是英國根據此約。至翌年三月。以葉耳景卿之弟布爾士爲公使。法國亦任布魯伯倫爲公使。布爾士公使出發之先。外務大臣馬厄美西別卿告之曰。此行抵白

河後。由此舟行進天津。再由天津到北京。以實行條約交換之事。又曰。外國使節入北京。清政府常懷厭惡。故每假託事故。左右支吾。以妨害其到著期間。此行倘遇有此情形。宜有果斷之處。置抵白河之先。衛隊宜備。苟有不得已者。可乘英國軍艦赴天津。卿於同時又下訓令於駐清海軍總督艦隊長賀普。Abmiral Hope。曰。整備海軍。護送布爾士公使於白河口。英法兩國公使。遂於是年五月下旬。由歐洲本國解纜東航。以六月二十日抵白河。清廷之舉動可疑。賀普艦隊長於兩公使未到之先三日。以兩使不日來京之意。照會清吏。清吏答以未奉朝旨。不敢接待。倘欲通行。須先咨報天津總督云云。一面復修繕所在堡壘。列棧於河底。以礙舟行。外人於是始有戒心。豫料和議之必破。賀普乃重遣使者。先除河中之障礙。並要求清國守官。於公使通行之際。不可阻撓。守者不之拒。唯云已將艦隊將到之意。報於天津而已。及至六月二十日。兩公使到白河口。清國警備益嚴。磨厲以待。有兵戎相見之勢。賀普於是又告清國武官曰。嚮所要求者。一未見諸行事。請即答復。俾公使安全通過。否則恐難免兵禍。而武官不置答。蓋至是愈不能免於戰禍矣。是月二十三日。乃決定嚴整軍備。

英法艦隊敗績於白河口。兩公使抵白河口時。軍備已整。乃決意突進。是月二十三日。法國護衛艦越白河第一柵。深入敵之腹壁。不見人影。礮門亦皆覆以蓆。法人知陷敵中。然勢